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梁耀先生、周磊先生、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审议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达成调解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处所:当事人的地址: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松”)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7,936.66万元;

案件二:与无锡先导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6,537.20万元(不含相关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案件已达成调解,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预计处理,处理对本期及本年度的最终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事项在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5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无锡江松合同纠纷案
 原告:无锡江松
 被告:“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沐邦”)

第三案: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2、无锡先导合同纠纷案
 原告:无锡先导
 被告一:广西沐邦
 被告二:沐邦高科
 被告三:沐邦新能源控股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前调解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1、无锡江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已与无锡江松达成和解,和解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广西沐邦与无锡江松确认尚欠无锡江松设备款、诉讼费、违约金等合计79,366,605元,被告将按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

沐邦新能源控股自愿对上述债务进行债务加入,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和解协议达成后,案件中止执行,执行费由被告承担。

2、无锡先导合同纠纷案
 特此公告。

公司

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梁耀先生、周磊先生、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确保资金流动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其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达成调解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处所:当事人的地址: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与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江松”)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7,936.66万元;

案件二:与无锡先导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的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6,537.20万元(不含相关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上述案件已达成调解,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预计处理,处理对本期及本年度的最终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事项在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5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无锡江松合同纠纷案
 原告:无锡江松
 被告:“江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沐邦”)

第三案: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2、无锡先导合同纠纷案
 原告:无锡先导
 被告一:广西沐邦
 被告二:沐邦高科
 被告三:沐邦新能源控股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前调解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1、无锡江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已与无锡江松达成和解,和解